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盟升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317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
-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3日
-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将自2026年3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9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7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盟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满足“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73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0.6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3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93天。每张债券应计利息IA=100×0.60%×193/365≈0.317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73=100.317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盟升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盟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盟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4日起,本公司的“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盟升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53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173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盟升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7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盟升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盟升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盟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盟升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2日收盘价为204.91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7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上述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16名,共涉及27个证券账户,股份的数量为14,17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4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1号)。根据发行结果,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16名,发行价格为21.17元/股,发行股数为14,170,996股,新增股份于2025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02,355,964股增加至216,526,96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16,526,96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为19,237,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7,289,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战投领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动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财金人才兴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毅达汇蓝(烟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新民、冯光敬、夏军、胡文茂、孙国强和李承英。

上述股东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承诺上述获配股份自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6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本次获配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在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6名,共涉及27个证券账户。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17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47%。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山东省财欣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山东欣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7,642	467,642	467,642
2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9,551	349,551	349,551
3		财通基金-何朝军-财通基金愚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183	236,183	236,183
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710	141,710	141,710
5		财通基金-董尧森-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855	70,855	70,855
6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期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237	47,237	47,237
7		财通基金-东源鑫增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19	23,619	23,619
8		财通基金-倪力鸣-财通基金征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71	14,171	14,171
9	夏军	夏军	803,023	803,023	803,023
10	山东财金人才兴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财金人才兴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549	708,549	708,549
11	毅达汇蓝(烟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汇蓝(烟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916	1,180,916	1,180,916
12	胡文茂	胡文茂	425,129	425,129	425,129
13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7,099	1,417,099	1,417,099
14	孙国强	孙国强	566,839	566,839	566,839
15	李承英	李承英	906,951	906,951	906,951
16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2,366	472,366	472,366
17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战投领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战投领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259	850,259	850,259
18	李新民	李新民	944,733	944,733	944,733
19	冯光敬	冯光敬	661,313	661,313	661,313
2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西部证券-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行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4,733	944,733	944,733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0,052	170,052	170,052
22		诺德基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710	141,710	141,710
23		诺德基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4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237	47,237	47,237
24		诺德基金-青雅熠晨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4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341	28,341	28,341
25		诺德基金-济南国惠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4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7,100	1,417,100	1,417,100
26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8,549	708,549	708,549
27	湖北新动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新动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425,129	425,129	425,129
合计		—	14,170,996	14,170,996	14,170,996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237,176	8.88	—	14,170,996	5,066,180	2.34
高管锁定股	5,066,180	2.34	—	—	5,066,180	2.34
首发后限售	14,170,996	6.54	—	14,170,99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289,784	91.12	14,170,996	—	211,460,780	97.66
三、总股本	216,526,960	100.00	—	—	216,526,960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6-01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飞控”)以现金方式收购西安市群健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健航空”或“目标公司”)不少于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龙飞控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购事项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行进一步协商及履行必要决策审批程序后,以最终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意向阶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存在交易推进不确定性风险、投资决策调整风险、业务整合与经营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 3 月12日,海龙飞控与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王洪、王六生、王春喜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海龙飞控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不少于40%股权,最终股权比例、交易价格将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龙飞控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洪:男,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目标公司执行董事。

王六生:男,197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目标公司总经理。

王春喜:男,199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目标公司厂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市群健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766967557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九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成立日期	2005-01-05
营业期限	2005-01-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发动机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机械加工、非标准件的制造;热处理、线切割、电火花、激光加工;工具、量具、模具、精密机械设备零件的制造和销售;精密铸造、锻造;焊接、特种工艺加工;燃气炉、电阻炉、感应炉的制造与维修;经营来料、进料加工;机床、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王洪	50.00	1,500.00
2	王六生	40.00	1,200.00
3	王春喜	10.00	300.00
合计		100.00	3,000.00

(三)主营业务

群健航空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多项技术及发明专利,产品主要包含长轴类、叶片类、盘环类、机匣类、结构件类等五大类别。群健航空为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推进落实本次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等相关事项,待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时,再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受让方(甲方):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西安市群健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转让方(合称乙方):群健航空现有股东王洪、王六生、王春喜

(二)交易方式

甲方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通过现金受让方式,合计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不少于40%股权并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

乙方拟同意向甲方出售该等股权并放弃目标公司控制权。

(三)意向收购价格与定价机制

本次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将结合甲方对丙方的尽职调查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 确定,并在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中明确。

(四)尽职调查

在本意向协议签署后,甲方有权对目标公司进行法律、财务及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乙方及目标公司(丙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必要资料。

如果在尽职调查中,甲方发现存在对本意向协议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列明具体事项及其性质,乙方应当努力且善意地解决该事项。若在甲方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丙方)不能解决该事项至合理的程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意向协议。

在尽职调查结果令甲方满意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尽职调查完成确认书》。

(五)价格协商与终止机制

在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后,如甲、乙双方无法就最终价格达成一致,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若在甲方向乙方出具《尽职调查完成确认书》后的45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正式交易的先决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的先决条件,包括:

1、甲方根据本意向协议约定,完成对丙方尽调,并向乙方、丙方出具了《尽职调查完成确认书》;

2、各方均已履行完毕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所有内部审议批准程序,包括甲方股东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通过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3、各方就最终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交割事项等权利义务内容协商达成一致;

4、本次交易符合主管监管机关要求及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的事项。

(七)排他性条款

乙方、丙方保证自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就乙方的股权转让事宜与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洽谈、协商或签署任何协议;甲方自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与收购目标公司同行业竞争性股权或资产进行协商或谈判。

(八)各方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如下:

在甲方向乙方出具《尽职调查完成确认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与乙方就本次交易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进行实质性谈判。

2、乙方及丙方(目标公司)承诺如下:

(1)积极协调并确保目标公司(丙方)及其他相关主体(如需)配合甲方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时、全面地向甲方提供所需的目标公司信息和资料并确保该等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尤其是目标公司尚未向公众公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利于甲方更全面地了解目标公司真实情况。

(2)负责促使目标公司(丙方)按照《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本次目标股权转让及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议,并取得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3)乙方保证其对目标公司所持全部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主张。

(4)遵守本意向协议保密条款的约定及配合其他方完成本意向协议约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如适用)。

(九)保密

各方对本意向协议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 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本意向协议各方同意对本意向协议之内容严格保密,非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十)效力

各方确认,本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合作意向,各方的最终权利义务以各方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有效交易文件为准。但是,基于本意向协议目的,本意向协议保密条款的约定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方向,本次拟收购群健航空股权,旨在进一步丰富公司产业布局,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本次交易是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结合长期的项目调研与分析经验,开展的跨行业并购实践。

本次交易完成后,群健航空将成为海龙飞控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按照“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相关指引,在稳固传统帘帆布、特种纤维主业的基础上,积极开拓高端装备制造新领域,切入高端精密制造赛道。公司将依托群健航空成熟的技术、产能及客户资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宽公司长远发展空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为合作各方就标的股权收购事宜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文件,相关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需以最终尽职调查结果及各方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最终交易承诺,协议推进及后续落地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交易条款及能否正式实施,均需各方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完成后另行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交易推进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意向阶段,后续需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交易谈判、内部审批等多项程序,任一环节未能顺利推进,均可能导致交易调整、中止或终止。

2、投资决策调整风险: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谈判情况及整体经营判断,有权适时调整投资方案,即便签署正式协议,仍存在因外部环境或经营基本面变化导致交易无法最终落地或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业务整合与经营风险:目标公司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差异,若后续完成收购,仍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及订单波动、经营管理不及预期等风险,不排除目标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盈利不及预期的可能。

八、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2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项目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567.41	7.21%	1,155.36	4.94%
其中:国内航线	516.48	6.94%	1,049.30	4.74%
地区航线	4.00	19.86%	8.50	23.01%
国际航线	46.94	9.22%	97.56	5.74%
货邮吞吐量(万吨)	13.36	9.23%	30.22	5.06%
其中:国内航线	6.18	6.32%	14.31	3.13%
地区航线	0.47	3.58%	1.07	4.98%
国际航线	6.71	12.50%	14.85	6.99%
航班起降架次(架次)	35,931	3.54%	75,052	1.95%
其中:国内航线	31,196	3.47%	64,888	2.00%
地区航线	299	3.46%	642	5.07%
国际航线	4,436	4.03%	9,522	1.39%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双源有色60%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双源有色60%股权的议案》,决定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源有色”)60%股权,分别向郴州湘湘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湘物流”)及海南竹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竹源”)各转让3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3)、《兴业银锡: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双源有色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兴业银锡: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双源有色6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3月8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已收到湘湘物流向公司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43,826,340元以及海南竹源向公司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43,826,340元,合计人民币87,652,680元。至此,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款。目前,公司持有双源有色40%股权,双源有色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2385 股票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6-02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豆产品获批欧盟进口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欧盟进口许可获批情况

欧洲当地时间2026年3月10日,欧盟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生物”)研发的转基因耐除草剂大豆转化事件DBN9004(DBN-?9??4-6)通过安全评审,正式获批进口许可。

转化事件DBN9004已于2019年、2020年、2023年和2025年分别获批阿根廷、中国、巴西和乌拉圭的种植许可。该转化事件兼具优良的草甘膦和草铵膦除草剂耐受性,为合作伙伴和大豆种植户提供更丰富、更有竞争力的性状产品和技术服务,是大北农生物商业化拓展的重要进展。

二、风险提示

1、目前,DBN9004已获得欧盟和中国两个主要大豆进口地区/国的进口许可。为实现全球自由贸易,大北农生物已启动其他粮食进口国的法规申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欧盟官方网站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PI_COM%3AC%282026%291496&qid=1773217604741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截至2026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11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IT人力外包费用申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交易单元费用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推荐顾湘晴女士、谢庆伟先生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